

LS 6/26/2 VI

2867 2523

2104 7151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1 號 1602 室  
依利集團有限公司  
詹華達先生  
詹先生：

只以傳真發出  
(2972 2742)

###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你在二月十一日寄給立法會的信中，對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裏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提出了幾項疑慮。我現遵照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囑咐給予回覆。在詳細回應有關疑慮之前，我想先就來信第 2、3 及 4 段表達幾點意見。

除《公司條例》第 166 條容許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妥協外，對於在香港面臨財政困難的公司來說，亦可進行債務重整，向來亦是受用的方案。不過，我必須強調，企業拯救及臨時監管措施並非用以取代債務重整措施，而是補其不足。事實上，引入企業拯救措施及暫止期，債務重組程序實際可能因而得以順利進行，因為債權人會知道，如和解談判過程時間過長久或遇到困難時，公司可申請實施在臨時監管下的暫止期。如公司進行非正式企業償債安排，小額債權人為爭取相對較大額債權人為佳的安排，往往會拖延達成協議，上述措施亦有助避免這種問題。此外，非正式償債安排亦頗為耗時。針對這一點，企業拯救條文會設置時限。

來信指出，香港的銀行一直在收回款項方面採取積極進取的做法，我當然希望這個情況會持續下去。這些銀行仍可連同客戶研究非正式的債務重整或臨時監管是否最佳的選擇。再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出現債務重整問題時，為商界提供更多而非更少的選擇方案。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旨在鼓勵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予拖延，盡快正視公司可能陷入無力償債地步，以及在事情無法挽回之前處理有關情況。有關條文應會受到歡迎。現時，董事都傾向讓這些公司繼續營商，通常只是希望而非預期財政狀況有所好轉。這些新草擬的條文將提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性。相信你亦明白，出任公司的董事是一件嚴肅及有附帶責任的事。條例草案訂明法定的免責辯護。只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衷誠盡責地履行職務，並且採取一切措施盡量減低公司債權人可能遭受的損失，他們對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申索將可以此為免責辯護。此外，高級管理人員如不滿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繼續營商的決定，可以根據第 295C(2)(a)(ii)條發出通知，以保障自己。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最後認為高級管理人員亦應對容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責任之前，詳細研究過英國、澳洲和本港的情況。根據條例草案第 295A 條，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只限於“在很大或實質程度上涉及主持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人員，非常肯定，這不會包括公司每一位經理。鑑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地位，總的來說，如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負上責任是恰當的。

簡而言之，忠誠而又按良知辦事的董事不會懼怕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但不誠實而又任意妄為的董事則肯定會。在現行法例略為增加這些條文，我們希望多少有助提高董事在發現其公司陷於財政困境時的忠誠、問責性和辦事透明度。如果陷於財政困境的公司在合理情況下已拯救無望，其董事應促使該公司停業，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公司清盤。

多謝你在百忙中抽空來函表達你關注的事項，我希望上述解釋有助消除有關疑慮。

署理破產理署署長  
(區敬樂)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